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袁振亞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寬聰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